

#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蔡穎、羅苡瑄、陳思仔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十九期 103年2月 February 2014



## 張善政：匯流法應跳脫純管制思維



新的一年，當大家都引頸期盼通訊傳播法的推出，電子報專訪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談匯流法，以及對通傳會的期待與祝福。張政委首先指出通傳會何時提出匯流大法倒並不關鍵，反而提醒制訂法規許多面向需要再經過通盤考量及審慎研析。在受訪時張政委提到，未來匯流大法應該跳脫純管制的思維，採用鼓勵及輔導產業的機制並行，讓 NCC 也能夠扮演扶植產業的角色，同時擁有棒子（監管）與胡蘿蔔（輔導）。

討論甚久的中華電信最後一哩開放與否，的確是數位匯流發展時代不容疏忽的問題，也是張善政持續關注的面向之一。張政委認為，最後一哩可以適度開放，倘若中華電信容許大樓住戶讓別家業者進來拉光纖，中華電信採用出租的方式，由業者付費，雙方達成「一個願出租，一個願付費」的協議，此商業概念就不需用法律去管制。然而，張善政表示，或許可以採行像是電信化契約的綁約方式，光纖所有權仍維持在大樓用戶手上，准許業者能夠進來拉光纖，並約定幾年內不能更換業者，否則便視為違約，需賠償罰金。至於提到增值服務的部分，張善政相當反對最後一哩與中華電信的增值服務綁在一起提供給消費者，他認為這是不明確的作法，若中華電信能將大樓以外的最後一哩視為商業模式，使其對中華電信而言不虧本，就無必要再要求消費者使用他們的增值服務。（接下頁）

## 張善政：匯流法應跳脫純管制思維

（呈上頁）另外，中華電信業者一直希望突破只做為平台的現狀，企圖也能製作好節目吸引觀眾，張善政對此提出不同見解，認為除了牽涉到黨政軍條款外，張政委以為中華電信的組織文化並不適合產製內容，當然還有目前中華電信面臨的主要問題在於有線電視的抗衡，頻道業者不願提供節目給中華電信，如果中華電信自行製作節目還得砸下大量資金，因此張政委建議，未來就算黨政軍介入媒體的限制放寬後，中華電信還是專心作平台就好。

對於有線電視的期望，張善政表示，服務模式對於消費者而言相當重要，有線電視受限於過去成長的歷史，線路品質的穩定性還有待改進，但線路屬於工程性問題，可以改進。張善政指的服務模式非侷限於內容，他還舉凱擘最近推出運用平板與手機當作遙控面板操控做為例子，張善政認為此模式給予消費者一種互動式的感受，從中可以延伸出更具創意的東西。

對於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中有關提升內容產製這部份，張善政再三強調應持著「marketing」的觀點來製作節目，他認為，做節目的責任不單單只有做節目，應以行銷的概念出發，無論是從網路或是各種有形看板，如何讓更多人知道這個節目，以及後續的節目收視率才是關鍵所在。張善政建議，文化部可以將一部份的資金用在事後的獎勵，外銷成績、人才培養等皆可列為獎勵的標準，將眼光放遠，讓好節目能夠成功推廣至海外市場，也就是說，要突破過去文化人只顧創意，忽略市場需求的問題，否則國家花錢來鼓勵節目產製卻沒人看，也無法外銷，如何抵擋如韓國或對岸節目的傾銷？

張政委繼續強調，匯流大法未來將以水平管制取代垂直管制，經營的規模與邏輯會呈現一個倒金字塔的概念，如基礎網路層僅會有少數幾家，他認為畢竟基礎建設屬於一種高資本投資，耗費的成本高；相對地，越往上層公司規模會越小，但多元性的增加會使其更有創意、更加靈活，如內容與應用層。對此，張善政表示，未來服務的發展趨勢是合流的，小規模的公司不會因為大公司將網路建造、平台製作與內容產製全部攬在一起製作，而失去其發展的空間。

## NCC 八歲生日快樂

### 第二屆 NCC 委員 彭芸

好快，八歲了，我在他（她）兩歲半時進入通傳會服務，那時通傳會從小南門搬到仁愛路，大樓很氣派，歷經第一屆委員與行政院之間的齟齬與以及後來委員的不足，和我們交接時只剩五位委員。我們七位委員在立法院沒有太多困難的互動下就進了這個獨立機關的大門。

進來以後，蜜月期很愉快，接著許多風風雨雨，我做為主委，本來就要擔負較多的責任與壓力，三週年會慶時好熱鬧，王金平院長以及業者大家在大門內先觀賞電信協會提供的手機、電磁波測試的一些 demo，進到會場，由當時剛退下來的 ITU 秘書長內海善雄演講，接著頒獎，印象所及，好像是皆大歡喜。



四週年會慶，我們到北、中、南區與各地研究通訊傳播、電信、傳播的學者互動，介紹通傳會，也聆聽大家建言。

四乘以二就是八，經過修法，獨立機關有一些「很獨立」的運作經過調整，目前通傳會與外界溝通甚為順暢，委員彼此之間也相處融洽，共同為匯流紀元的規管努力，這的確值得慶賀。生日不光是切蛋糕、吹蠟燭，生日代表成長，就要眼界更高、視野更廣、承擔更大、負責更多，祝通傳會生日快樂。

（接下頁）

## NCC 八歲生日快樂



### 第二屆 NCC 委員 李大嵩

NCC 第二屆委員李大嵩表示，NCC 成立到現在已經要滿八年了，可說是通訊傳播領域上一個很重要的成就。當初參考了很多國家的做法，而在這些時日的摸索中，也走出屬於我們自己的道路，這是相當可喜可賀的，在這點上我們應該要給予 NCC 高度肯定，並且對於 NCC 八周年的生日，致上誠摯的祝賀！

李大嵩教授表示，通傳媒體能夠成立獨立機關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民主國家而言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網際網路的出現，對現今通傳媒體的法規產生很大的衝擊，網路是一種新的媒體形式，會讓傳統通傳媒體的監理受到挑戰，而這也將是未來重要的課題。

李大嵩教授也認為，NCC 有個很重大的使命，就是要推動我國數位匯流的發展，這需要透過法律訂定或修改來進行。但是 NCC 是一個監理機關，它推行政策的方式主要是監理而非輔導，如果只有棒子沒有胡蘿蔔，缺少資源誘因，通常會使被監理的單位產生抗拒，這樣就比較難做到對產業發展的促進。最後李大嵩教授也表示，如果能夠有更多誘因地去推動政策，且積極的與公民社會溝通，他相信這樣應該能夠使 NCC 在數位匯流政策推動或是法令實施上更加順利。

### 第三屆 NCC 委員 張時中

一、2006 年 2 月第一屆上任至今，NCC 要邁向第九年，一點生日祝福。

謹以「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入聯，祝賀 NCC 成立八週年：

上聯：通會殫精監理三千日，維眾權促發展；

下聯：傳志竭慮匯推一部法，護民益進多元。

橫幅：日新又新



二、通傳獨立機關在台灣的回顧。

NCC 雖為一個通訊傳播的獨立機關，但在我國制度設計下所受行政、立法相關的制衡，”年幼”的 NCC 在資源及政策工具上相對很缺乏，又以監理為主要功能，成長過程中批評、誤解常多於掌聲鼓勵，實不足為奇。但全會人才濟濟，八年來為因應科技匯流，殫精竭慮已積極進行或完成調和法規環境，推動通訊傳播新興、普及服務、電視數位化、保障兒少通傳權益、促成通訊傳播服務質昇價降與引導市場健全合理發展等等施政項目。個人以曾有機會服務於 NCC 一段時間、與眾專業才俊一起為國做事為榮。

三、匯流政策擬定具備高度專業門檻，但在民主社會下，應如何兼顧與外界正式且透明的溝通？與此同時，行政效率又該如何維持？

慶賀 NCC 的八週歲生日，個人有以下的祝願：

1. 強化政策專業研析的量能

值此數位匯流、行動網接與資訊開放的時代，通訊傳播科技、服務、產業、環境日新月異，作為監理政策機構不只對外界挑戰要快速反應 (reactive)，更要能積極前瞻與引導 (proactive)，而基礎則在於有堅實的政策專業研析量能，特別是強化運用以計量模型為基礎的分析，政策研析的速度、質與所產生的洞見方面，能夠更上一層樓。

2. 建置、強化、開放更多資料庫

充份而開放的資訊是最有說服力的溝通。願 NCC 在既有的優良基礎上，持續建置、建置、強化、開放更多資料庫，一則提升內部政策研析的效率與品質，一則可供產、官、學、研使用，共同創造健全的通傳環境。

(接下頁)

## NCC 八歲生日快樂

(呈上頁)



###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所 周韻采教授

在通傳會成立 8 週年的歷史時刻，21 世紀基金會研發長、元智大學周韻采教授表達高度祝福，並肯定 NCC 近期對外徵詢用戶迴路此一政策議題的行政程序，她表示，相較於其他行政單位，外界對 NCC 的期許一向是「超高標準」，而通傳會在諮詢程序上的努力也是有目共睹。

周韻采教授指出，監理單位跟產業溝通是一個必要過程，雖然業者反應出來的都是個別問題，或是單一面向的思考，但作為產業管制者，可以從不同的意見中逐漸找到共通性的原則，並不與追求立法效率的目標互斥。周教授期待各界在一定的證據基礎上持續溝通，讓監理單位的政策考量與產業意見對話，進一步找出施政的平衡點。

## Appeals court strikes down FCC' s Net Neutrality rules

網路中立性爭議的最新進展：

###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裁定 FCC 網路中立性條款無效

就在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以下簡稱 FCC）試圖以網路中立性條款規範如 Verizon 等寬頻業者時，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近日裁定 FCC 無權做此決定。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於 1 月 14 日裁定 FCC 目前尚未獲得合法授權對寬頻業者施行網路中立性的規範。此一判決意味著 ISP 業者無須被要求同等地對待所有網際網路上的流量。

「若 FCC 選擇對待寬頻業者的方式，是不再將他們視為共同載具，並免去相關的權利與義務，這些監理作法在通訊傳播法中是被明確禁止的。」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法官 Tatel 指出。

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指出，FCC 並未將寬頻業者視為共同載具，因此 FCC 沒有獲得監理業者的合法授權。傳統的電話公司被歸類為共同載具，使得 FCC 擁有規約他們的權力。

FCC 最初於 2010 年底開始採用網路中立性條款，要求 ISP 業者平等對待所有傳送到自己網路的數據。ISP 業者對此一直抱持不同主張，認為自己應被允許對特定類型的數據收取較高的費用，特別是佔用高頻寬的數據例如：影音串流。

「我們會考慮所有可能的選項，包含再上訴，以確保網際網路所依賴的基礎網絡能持續提供一個自由、公開的創新與意見平台，並為所有美國公民的利益而運作。」

FCC 主席 Tom Wheeler 表示。挑戰網路中立性規範之一的主要業者 Verizon 則說，此一判決「並不會影響消費者近用網際網路的能力，一切將一如往常」。

「高速的網路近用實在太過重要了，作為我國經濟、公民社會和個人福祉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不應在毫無政府監督或基本的道路規範下，將它單獨置於失能的市場中。FCC 未來必須重新釐清，我們也要持續給予壓力。」Cardozo 法學院教授 Susan Crawford 表示。

(接下頁)



##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裁定 FCC 網路中立性條款無效

(呈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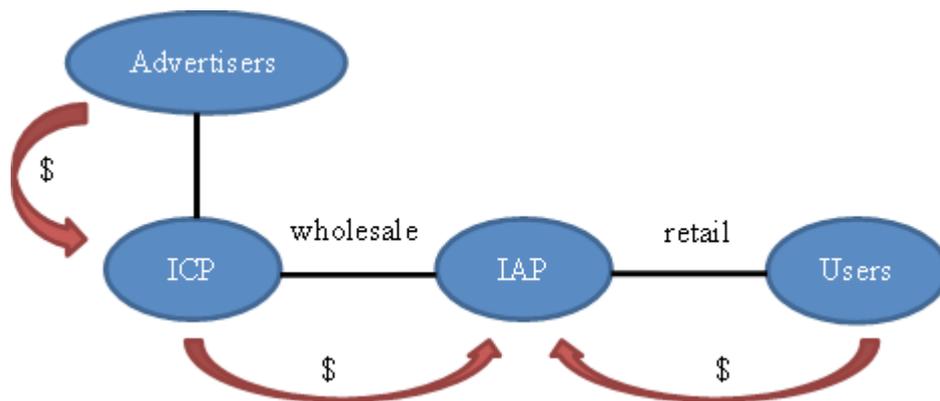
14 日的判決也暗示，如果 ISP 業者被重新界定為「電訊傳播服務」而非「資訊服務」，FCC 即可將網路中立性規範加諸於業者身上，但重新界定的議題可能導致政治上的對立。提倡網路為自由開放空間的人士則擔心 14 日的判決可能會傷害消費者：例如一般公司可以選擇為喜歡的網路接取方式付費，但消費者可能會被強迫為了可選擇網路內容而付費。

(蔡穎譯自 <http://cir.ca/news/legal-challenges-to-net-neutrality>)

延伸討論：

網際網路的傳輸技術原則，基本上有「端對端原則」(end-to-end principle) 和「盡力傳送」(best effort delivery) 兩大依據，在頻寬充足的情況下，網路數據包裹可順利且迅速傳遞到目的位址；當發生網路塞車時，通訊協定將包裹依到達先後排序，等待傳送。然上述運作方式有時效率不佳，為追求服務品質以獲利，IAP (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業者可能被迫做出改變。

根據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碩士學程葉志良教授的整理，IAP 獲利來自於網路互連的結果，實體網路本身有兩種層次的需求市場，屬於一種雙邊市場：IAP 提供 ICP (應用與內容提供者) 關於網站間資料量傳遞服務；另一方面，IAP 也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接取服務並收取網路連線費用。前者可簡化為「批發市場」，後者則為「零售市場」(見下圖)。



簡言之，在網路流量呈現爆炸性成長的時代，為了維持穩定的網路傳輸品質，IAP 業者勢必要投入成本來改善網路壅塞的困境，而網路中立性的癥結點就在於：業者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決定網路上特定資訊的傳輸優先權，或者將改善網路服務品質的成本，反應在上述兩種市場的價格或流量管制行為中。

若以高速公路做比喻，當用路人不斷地湧向特定熱門景點時（如遊樂園、國家公園），該由誰來負擔道路拓寬和交通流量控管的成本？同樣地，在網路時代佔據大部分數據流量的影音網站和應用如：youtube、P2P 下載用戶，與 IAP 業者之間的互動將如何發展，勢必成為各國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詳見行動寬頻世代前瞻論壇，葉志良 (2012)，主題三〈行動數據服務之合理使用原則與計價模式〉，頁 38-49。)



## 活動預告

論壇主題：匯流法中的「消費者」(「使用者」)

主辦單位：電信暨匯流政策研究室

時間：2014 年 2 月 21 日 (周五) 下午 14:30 至 16:30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C705

詳情請見：<http://convergence-policy.blogspot.tw/>

## 有線電視業：與電信業競爭不對等

【工商時報 林淑惠／2014-01-16】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表示，有線電視系統目前仍呈現分區局面，且受全國總訂戶數及經營總家數不得超過 1/3 限制暨直接投資之限制，尚不足與市場主導者競爭，也無法與固網業務經營者相提並論。協會強調，有關於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協會及所屬會員不同意開放 Cable 寬頻電路並納入國內第二條最後一哩。

協會強調，法規管制標準歧異，形成有線電視與電信二種產業間競爭立足點不對等，建議主管機關應齊一法規管制標準，取消 1/3 用戶數上限，並訂定符合國內市場情況的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機制，扶植有線電視系統與中華電信在寬頻市場中進行異質網路競爭。

## 調查：46.6% 行動上網用戶未來願意升級到 4G

【iThome 蘇文彬／2014-01-23】

中華電信委託輔仁大學調查台北市等六都會區行動上網用戶，調查發現用戶對行動上網在溝通、知識獲取、娛樂三項構面的滿意度較高，評分約在 80 分以上，其次為社交，消費的滿意度只有 66 分為最低。而 61.4% 的行動上網用戶表示期待 4G 服務，46.6% 願意使用 4G，吸引用戶的原因包括速度更快、市場未來趨勢等。但約 4 成用戶表示不願意使用，不使用的原因包括認為現在 3G 已夠用、4G 服務費率較高或先觀察他人使用狀況等等。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系教授梁德馨指出，受訪用戶的整體行動上網幸福感評分為 78.4 分雖比上次提升，但用戶對 3G 上網仍有不滿意的地方，如下載速度不穩定，上傳速度太慢不容易與他人分享較大的內容。用戶對 4G 的應用也和 3G 略有不同，民眾使用 3G 上網前三大行為是即時通訊、社交網路、資訊搜尋，未來進入 4G 時代後民眾期望的應用則是線上觀賞影片、即時通訊、社交網路。

## 數位調查 六成支持有線分組付費、4G 費率每月 900 元

【ETtoday 記者陳世昌／2014-01-24】

「數位匯流」為台灣通訊傳播產業推動最重要的方向。2013 年底 4G 釋照完成，台灣正式進入 4G 時代。根據「2013 下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顯示，「數位匯流」一詞仍有八成民眾表示沒聽過、四成民眾對媒體收視環境感到不滿意、七成民眾擔心國家通訊用中貨將導致國安失守、七成民眾支持反媒體壟斷立法。

2017 年有線電視將改採取「分組付費」方式，其中 64.6% 民眾表示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21.2% 民眾表示不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對政府規劃未來有線電視跨區經營的看法，54.3% 認為有意願轉換為新業者，21.3% 沒有意願；至於有線電視目前費率，仍有 47.1% 覺得並不滿意。在固網寬頻使用滿意度上，調查顯示，78.3% 覺得固網頻寬速度足夠使用，但在固網費率上，仍有 62.5% 覺得太貴，29.2% 表示剛好，2.4% 覺得便宜，5.9% 無明確意見。

## 匯流法續攻防 決戰「最後一哩」

【經濟日報 黃晶琳／2014-01-14】

NCC 首度召開匯流法修法公開說明會，業界預期，有線電視的網路是否納入「最後一哩」，牽動中華電信「最後一哩」是否分離或開放，將引發中華電信與其他電信、有線電視業者等攻防戰。業者分析，如果將有線電視的網路納入「最後一哩」，中華電信的「最後一哩」就不再具有壟斷地位，自然沒有對外開放與否的問題，中華電信將可保住「最後一哩」，不需要切出相關業務，但如果沒有將有線電視納入「最後一哩」，中華電信就會面臨業務分割的壓力。

NCC 匯流法草案仍在研擬中，NCC 共規劃八大議題，除了中華電信最後一哩以外，還包含管道開放、廣電壟斷防制、黨政軍退出鬆綁、對違法或不當網路內容的處置、電信工程必須加入工會、光纖入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規範等，NCC 將針對不同議題對外徵詢意見，希望趕在 2 月時將初稿送交行政院。

## 南韓砸450億 6年內推5G網路

【聯合報 陳世欽／2014-1-23】

南韓政府廿二日宣布將斥資一點六兆韓元（約台幣四百五十億元）建立新世代5G無線服務網，使南韓人可在一秒內下載一部完整的電影。法新社報導，5G技術傳輸速度是現有5G網路的一千倍。南韓科學部表示，預計六年內推出5G網路，以協助南韓企業爭取海外合約。按現有的規畫，南韓政府將於二〇一七年推出實驗性質的5G服務，二〇二〇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務。南韓已是舉世連線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寬頻速度勝於歐洲及美國。

南韓科學部說，以目前的4G技術，下載一部容量八百M的電影要四十秒，而5G技術只要一秒。另外，目前在時速超過三百公里的高鐵列車上無法上網，若採5G技術，即使時速超過五百公里依然可以上網。二〇二〇至二〇二六年之間，南韓相關產業將得以銷售與5G有關的裝置、基礎設備，總值估計達三百卅一兆韓元（約台幣九點三兆元）。南韓政府希望能夠爭取南韓SK電信、韓國電信、三星、LG電子等大廠的投資及合作，同時計畫擴大電信基礎設備產業的規模。

## 日本 4G 通信 2016 年開通

【中廣新聞網／2014-1-24】

日本總務省召集各大通信公司總裁舉行會議後，確定4G通信服務將從2016年開始實施。日本現在的行動通信，已經實施了LTE通信技術。各大電信公司也已經基本完成了4G通信的技術開發，只等待總務省的頻率分配。4G通信的速度與光纖通信的速度相同，一部兩小時的電影，只要30秒就可下載完畢。

據報導，日本總務省正在考慮，在2020年的東京奧運會之前，能夠完成5G，或者6G的研發和使用。

## 法國運營商 4G 收入提升預期減半

【中國通訊網 劉長安／2014-01-22】

日前相繼公佈的數據顯示，法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分別簽下100萬4G用戶，但由於價格戰激烈，運營商此前對4G收入的預期將會大打折扣。儘管落後於美國和亞洲，但受到移動數據需求的急劇增長及德英法等主要市場啟動的驅動，歐洲2013年的4G網絡覆蓋率持續上升。法國運營商Orange、Vivendi旗下的SFR以及布依格電信均表示已達到擁有百萬用戶的標杆。這是2013年年初這幾家運營商開始競相打造新網絡時分別設定的目標。新興運營商Iliad則拒絕透露使用該公司Free Mobile服務的4G用戶數。

2013年12月，Iliad宣布其主打的19.99歐元月租計劃將無任何附加費用地為用戶提供4G網絡服務，此舉震動了市場，也促使三家主流運營商以一輪降價的策略來應對。其中，布依格電信降幅最大，三家運營商均將4G網絡服務加入到各自在售的基礎套餐中，而無需用戶簽署合同。Orange曾希望通過4G轉型助其將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每月提升10歐元，不過最近該公司管理層表示，每月提高5歐元較為現實。

## 全球電信運營商排名 中國移動利潤仍為第一

【京華時報 古曉宇／2014-01-11】

Total Telecom 發佈了年度全球電信業者排行，今年全球電信運營商收入100強排名在上游沒有發生太大變化，AT&T、NTT和Verizon仍然保持著全球前三大電信業者的位置，另外，榜單前7名的順序也一直沒有變化，而100強運營商總收入1.28萬億歐元與去年相比也處於持平狀態。

不過，因為美國電信市場最近一些併購交易的影響，明年及之後的排行榜可能將會發生相當大的變化。在業者利潤排行榜上，中國移動繼續高居榜首，Verizon、NTT、AT&T分列二至四位。中國電信收入提升2位到第10位，中國聯通收入提升3位，至第12位。

#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 滬自貿區開放增值電信業 部分業務外資持股比例可突破50%

【工商時報 謝瓊竹／2014-01-07】

中國工信部官網6日公布最新消息，將在上海自貿區新增試點開放網際網路接入服務等四項業務，部分業務外資持股比例可突破50%。中國工信部昨日發布的「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對外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意見」，內文一共涉及七大增值電信業務的開放，唯一沒有開放的是數據中心業務。其中，有四項業務是大陸首度對外資開放。

中國大陸已對世貿組織（WTO）承諾開放、且持股上限為50%三大增值電信業務中，本次進一步提高外資持股上限，其中，資訊服務業務中的應用商店（例如蘋果APP商店）與存儲轉發業務外資股比不設限制，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中的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持股放寬到55%。

自貿區內也新增試點開放四項業務，分別是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業務、國內網際網路虛擬私人網路業務。其中，網路接入服務業務外資股比可突破50%；國內網際網路虛擬私人網路業務外資股比不超過50%。

## 陸移動購物 互聯網占比繼續擴大

【工商時報 李書良／2014-01-14】

艾瑞諮詢資料顯示，2013年中國大陸移動購物在移動互聯網市場規模中占比為38.9%，居於首位，並且占比將在未來5年繼續擴大，預計到2017年占比達到55.0%。移動行銷也將穩步提升，預計到2017年將達到21.8%。

另外，2013年，大陸的PC網民規模達到5.9億人，增速為6.8%；移動網民的規模將在2013年底達到5億，增速為19.5%。預計到2017年，移動網民將趕超PC網民，成為互聯網的第一大用戶群體，移動終端將成為大陸網民最主要的上網管道。

## 虛擬電信商 5 月上路 客戶達 5 千萬

【旺報 龔俊榮／2014-01-11】

中國工信部已決定發出10多張虛擬電信營運商執照，預估將再掀起電信市場另一番爭奪戰，根據中國工信部電信研究院發布預測數據顯示，到2015年底，行動通信增值業務年收入將超過1.3億元人民幣，虛擬營運商的客戶規模則達到5000萬人，占行動電話總數3%，惟首批獲得執照的營運商表示，不會採取價格戰。

部分業內人士認為，虛擬營運商可能採取低價甚至免費策略來搶奪用戶。不過，取得首批執照的天音通信、分享網路等公司都認為，不會與電信商直接對槓。

天音通信高層指出，打價格戰鐵定沒搞頭，主因是虛擬營運商的通信業務受制於上游的電信商，價格由他們訂定，根本沒有置喙餘地，如果一味盲目殺價，企業必然得從其他業務上給予大量補貼，此舉將使得業者自斷生機。

## 4G 資費香港比大陸便宜一半 業者另推流量交易平台

【南方都市報 石秋菊／2014-01-21】

香港4G在多家電信業者的競爭下，包含電訊盈科、CSL、3號網絡等業者在內，資費普遍比內地便宜，例如中國移動香港的4G資費，便比內地便宜一半，近期更推出交易平台，用戶用不完的數據流量可以賣出去。

中國移動香港在上個月推出一個交易平台，讓用戶可以在平台上自由買賣數據流量，交易以每GB為單位，價錢可以由賣方設定，由15港元到60港元不等（約合新台幣60元至230元），但賣方在每次交易時都要付每GB15港元的手續費，而買賣得來的數據量在每月結算前生效。